

证券代码：920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公告编号：2026-085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美心翼申”）拟以现金收购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精工”）直接及间接股权比例合计69.92%。本次交易的具体收购标的包括：1）荆剑、程雪梅、韩育锋、蒋慧卿、曹宝红合计所持鑫宇精工控股股东泰州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100%股权；2）Paul Schnaberich直接持有的鑫宇精工9.01%股份；3）Tong Kin Shing直接持有的鑫宇精工8.7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2026年3月13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上市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

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买卖美心翼申股票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卖股票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翼申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5000002023878993	卖出 1,647,116股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美心翼申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500102781570734P	卖出 1,647,200股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报告中声明如下：“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美心翼申股份1,647,116股，本次减持前，已就减持安排与交易所进行充分沟通，确认合规路径与披露要求。本公司减持美心翼申股票行为系公司经营需要，与本次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美心翼申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和2026年1月23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自查报告中声明如下：“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美心翼申股份1,647,200股，本次减持前，已就减持安排与交易所进行充分沟通，确认合规路径与披露要求。本公司减持美心翼申股票行为系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减持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本次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美心翼申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和2026年2月25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自查结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美心翼申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美心翼申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美心翼申股票的情形。

特此说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